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交易内容：因公司冬季储煤、经营等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集团”）借款8000万元，期限一个月，天富集团同意本公司无需为本次次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费用。

2、公司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，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4、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借款可以缓解公司近期流动资金紧张局面，且天富集团对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等费用，对公司经营有利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天富集团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向天富集团借款8000万元，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，天富集团同意本公司无需为本次次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费用。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46.96%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

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1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明忠

职务：董事长

注册资本：98,000万元

主营业务范围：供电、供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物业管理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天富集团借款8000万元，期限一个月，天富集团对此次借款不收取利息等费用。

四、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天富集团同意借给本公司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万元整，借款

期 1 个月（自款项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次月同日止），用于乙方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2、甲方同意本次借款不收取乙方任何利息、资金使用费等费用，没有其他任何附加条件。

3、乙方使用此笔借款应在借款期限到达之日（节假日顺延）用现金归还甲方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可以缓解公司近期流动资金紧张局面，且天富集团对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等费用，对公司经营有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公司三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以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；
4. 《借款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18 日